

长葛市财政局

长葛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5 年度集中采购 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操作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并结合《2025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长财【2025】11 号）文件精神，长葛市财政局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现将考核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考核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，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主要考核内容为：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、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、基础工作情况、队伍建设情况、服务效能情况、信誉状况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情况，并从 2024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抽取 3 个项目进行考核。

二、工作成效

2024年,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代理集采项目4件,预算金额544万元,采购金额540.37万元,节约资金3.63万元,节约率0.67%。总体情况来看,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2024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能够坚持依法采购,规范操作;认真落实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;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、健全内部监督机制、提高完善电子化平台、提升服务水平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,取得较好效果。考核期内依照未发现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发生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根据考核结果,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不够严谨,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。二是采购节约率较低,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根据自查、考核小组现场检查、书面审查,结合2024年度日常工作开展情况,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工作此次考核得分95分,考核等次为“优”。

